

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施 工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6-23 11:55:06		
项目名称:	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平度市 G206 威汕线 K303+807 处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投资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公路工程-房建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1522000 元	工程造价:	9348647 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规模:	442.17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交公路函〔2026〕27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019522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019522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9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程海政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55321222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15582、 0532-8801897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ztz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内容:

建设一处开放式综合服务型公路驿站,项目用地面积 54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2.17 平方米,整体一层局部二层,配套建设停车位 26 个。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房屋建筑、道路(加减速车道)、交通标志和标线及绿化景观等。

2. 招标内容: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442.17 平方米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	9348647.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2. 信誉要求

全部标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项目经理资格

全部标段:3.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完成 1 个同类工程业绩。			
2. 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文件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 9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业厂房除外）施工。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31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14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32-88019522，邮箱：qdgjljhc@qd.shandong.cn，传真：/，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邮箱：qdjztb@163.com，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项目现场。			
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的有关规定，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行政监督部门：青岛市交通运输局，投诉咨询电话：0532-88915582、0532-88018979，投诉咨询邮箱：qdjztb@163.com，投诉受理邮寄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532-880195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9
		联系人	程海政
		电话	15553212222
1.1.4	项目名称		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平度市 G206 威汕线 K303+807 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财政投资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 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即: 工程量清单第 900 章 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养护工程)。 允许分包的工程: 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与其分包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其中: 投标人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须将本项目清单第 200 章路基工程(工程造价 807685 元)、第 300 章路面工程工程造价 2122274 元)、第 600 章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工程造价 274565 元)进行分包。 分包人须具有承担分包专项工程的资质,且须满

		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3.5.2 专业分包 (2) 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鼓励大型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将中标的总承包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包给中小企业。 注: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依法分包工程须由承包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1.12	偏离	允许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标准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9348647 元（其中含 3%暂定金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

		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

		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增加：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1 名中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形式或保函（保险）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

		其他补充说明: 采用现金形式交纳: 承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交纳: 承包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函(保险)的担保时限为计划工期时间, 担保开始时间为计划开工时间或出具保函(保险)之日, 担保结束时间为计划完工时间(若项目工期延长, 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保函(保险)担保期限)。担保期限结束后, 保函(保险)自动失效, 不再退还。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承包人首先选择保函(保险)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9.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 0532-88915582、0532-88018979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3 号 402 室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jztb@163.com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岗位和社保信息可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资格预审项目中, 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11.1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1.1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13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商务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4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1.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以及合同附件要求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11.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18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根据中标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费率的 90%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11.21	1.本项目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 号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25）5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须提供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维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与考核办法》、《青岛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养护大中修工程第三方检验检测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办法，合同期内相关办法更新的按照最新办法执行。 3.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工程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鲁交发〔2024〕6 号相关规定，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前，及时按照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及招标人相关规定办理注册、录入人员信息等。 4.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上述相关制度、管理、考核办法以及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印发、更新、实行的其他办法。 5.施工图附件详见招标公告下载界面。 6.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11 号、9 部委 23 号令修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时间以行政监督部门收到纸质投诉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7.本项目质量检测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智慧评审项目	否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构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

3.1.1.2 技术文件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及投标函；

① 投标函基础信息

②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招标人代表职责

招标人代表应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并应当在评标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1) 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 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3) 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4) 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5) 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 (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 (2)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者计算错误;
- (3) 评标委员会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4) 评标委员会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 (5) 评标委员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7.2.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5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2)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1)(4)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2)(3)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3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4、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拟分包计划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5、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6、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7、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9、质量保修期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15.4.1 条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10、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拟分包计划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11、未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
--	--	--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拟分包计划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1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拟分包计划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13、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拟分包计划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14、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拟分包计划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项目经理简历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雨季施工、已有设

		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报价唯一，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5、投标报价中因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7、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8、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9、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10、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工程量清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由投标人从青岛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主体信息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营业执照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4、利害关系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5、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6、提供投标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7、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4)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8、同类工程经验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及认定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第4、6、8条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

		表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25.0 分;技术标:25.0 分;报价评审:5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3 %(含) -- 107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

		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
	获得奖项	5.0	（1）投标人近 5 年度已竣工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近 3 年度已竣工房屋建筑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投标人近 5 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近 3 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 不累计计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根据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等，以及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 1-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8.0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企业业绩	12.0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3 分，最高得 12 分。
	获得奖项	5.0	（1）投标人近 5 年度已竣工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近 3 年度已竣工房屋建筑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投标人近 5 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近 3 年度承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	3.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3.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0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评标价	5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岗位和社保信息可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近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近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合同；
-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

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5.获得奖项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6.因上述业绩、获奖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或奖项的继承性。

9.本项目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打分（如有）评审结束后，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含资格审查打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3.3 招标人代表应认真做好评标准备，仔细研读招标文件，充分掌握其中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识别处理要求、否决投标的情形和判定方式等。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要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 （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要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标准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评标意见；
- （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3.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

系统自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系统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予以保密。

3.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 初步评审

3.3.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2.1.2 项规定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3.2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打分”项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被选定为合格投标人或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5）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7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将进行重点核查：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3.8 违法违规情形

3.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8.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3.9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否则技术部分不得分。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7.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7.3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依次按照先商务、后技术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 项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8 编制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平度市 G206 威汕线 K303+807 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交公路函〔2026〕2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一处开放式综合服务型公路驿站，项目用地面积 54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2.17 平方米，整体一层局部二层，配套建设停车位 26 个。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房屋建筑、道路（加减速车道）、交通标志和标线及绿化景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内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自备。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的文件和书面协议、发包人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以及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区域内绿地和道路及地面停车场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场所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地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16 号文）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

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及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规范；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施工组织设计、有关工程洽商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不提供现场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项目永久用地及施工单位所需的临时用地为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将图纸资料提供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应最迟于 7 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影像资料以及其他竣工所需材料。竣工资料应符合《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青岛市现行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上述资料应符合交通工程档案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公路、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b.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c.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协调现场各施工方关系及施工顺序，参加各类协调会议，履行承包人义务和职责，协调施工现场发生的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负责往来文件及会议纪要的签收、确认，对已确认会议纪要要求的有关事项未落实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负责代表承包人办理设计变更等相关工作；代表承包人及时响应发包人的工作指示和要求，对于涉及承包人权益等有关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时限经承包人审议同意后及时反馈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山东省交通工程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简历表和承诺投入的项目班子其他主要人员表中的人员，在开工前上报发包人管理机构审批，并由发包人备案，审批通过并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工程项目关键人员履约监督管理办法》鲁交发〔2024〕6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等均为本工程履约关键人员，自本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或者初步验收之日止，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履约地点工作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本项目合同及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每日须通过履约管理系统进行考勤，国家法定节假日按国家法律规定及值班和工作安排执行。

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在履约管理系统录入承包人履约的关键人员、按要求采集相关信息，发包人设置考勤时间、地点和范围，双方确保考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承包人关键人员不得在除本工程履约地点以外的工程履约考勤，关键人员的变更、休假、岗位终止、停（复）工、异议等事项根据发包人相关办法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第 900 章 管理、养护、服务房建养护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方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工程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包方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需在发包方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方和（或）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三类人员”持证率 100%；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1）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主动投保各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的相关保险。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保证施工现场内治安保卫安全稳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对于无关人员入场区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无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标准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费金额为投标报价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1.5%（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施工现

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开工 7 日前存入足额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应符合《青岛市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其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及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人员、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5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增加：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书面版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供相关信息书面材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如化石、文物、矿产、流沙、沼气、棺木、已拆除但未清理的地下构筑物等，如无法确定是否为不利物质条件时，则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项目所在地发生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以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观测及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另有约定外，本工程范围内材料均由承包人供应。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①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②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③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如需临时占地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试验、质量等相关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根据相关造价规定组价，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后作为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最终以审计审定值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增加：11.3 工程量增加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量增加引起的价格调整，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最终完成的单项工程量较《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对应单项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且承包人《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时，其超出《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量 15% 以上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调整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Q_1 > 1.15Q_0 \text{ 且 } P_0 > P_1 \text{ 时, }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子目工程费结算值；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工程量；

P_1 ——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

P_0 ——《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单价（投标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规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5%签约合同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可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预付款前提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应就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金额的差价提交相应额度的保函（保险）（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2.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办理免开专用账户。若符合免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条件，乙方可自由选择开立或不开立专户。无论专户开立与否，乙方均应按《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号）文件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等相关规定、《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号）中“第八条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约定以下事项：（一）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二）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和拨付日期；（三）人工费用的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前款第三项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的相关规定，项目施工期，发包人在计量支付预付款及每一期进度款时须包含专项人工费用款项，由发包人按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向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85%之后的计量支付，不再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预估项目建设全过程全部农民工人数约为____人。根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号）规定，每期付款中人工费比例不低于当期支付工程款的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文）、《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鲁人社发〔2022〕10号）及《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号）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及农民工工资档案资料整理存档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如承包人在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出现违反国家、省、市各项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或出现弄虚作假、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配合监管及检查等情况，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承包人相关违规行为将作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扣分依据，若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的将被列入交通建设市场黑名单。

承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2) 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审核完成后报项目业主代表审核，项目业主代表审核完毕后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批后拨付相应款项。发包人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及时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独自承担。项目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85%。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和青岛市财政局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资金筹措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资金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6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申请单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审完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增加 12.4.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设立专用账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挪用额的1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交（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须执行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资料的整理应伴随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储存介质规格应符合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交（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证措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青岛市有关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青岛市有关规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共 6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结算合同价；(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其他结算申请附件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书面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2 (3) 条。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起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项目审定值的3%（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1%项目审定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预留形式、现金形式或保函（保险）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预留形式：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采用现金形式交纳：承包人于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发包人提交审定值的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待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退还质保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承包人于项目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提交审定值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值的 100%；保函（保险）的担保期限不短于缺陷责任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延长保函担保期限），担保期限结束后，保函自动失效，不再退还。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承包人首先选择保函（保险）担保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和青岛市财政局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资金筹措或预算调整等原因而影响资金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其他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

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 小时内应到达事故现场并组织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时约定清场，不配合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群体上访事件，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移交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5% 的违约金。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项下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第三方索赔、行政性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战争，动乱，辐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传染性疾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办理工程一切险等必要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其中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相应的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施工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附件 3: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工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造价员	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资料员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道路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道路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可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兼任）

注：

1.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时不需附此表。
2. 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中标后承诺派驻的项目其他人员，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应按标段配备人员，不同标段拟投入的人员不得相同。
3. 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确定，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须同时提供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信用承诺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预算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平度市 G206 威汕线，桩号为 K303+807，新河镇庙后村前，通村道路西侧。

项目拟建设一处敞开式综合服务型公路驿站，项目用地面积 5435.3 m²，驿站建筑面积 442.17 m²，容积率 0.08，并配套建设停车位 26 个。本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场地设计、房屋设计、变速车道、交通标志和标线、景观设计等。

二、编制依据

- 1、《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招标用图纸；
- 2、《G206 威汕线新河公路驿站专项养护工程》招标文件；
- 3、《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4、《公路养护工程清单及计量规范》（JTG/T5620-2025）；
- 6、《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
- 6、《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 7、《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9、《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1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11、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12、参考《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因处置资产需要涉及 2026 年 S219 灰里线店子至北外环段大中修工程中产生的相关废旧材料残余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山广资评鉴字（2026）第 10 号）。

四、费率标准

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有关费率按《山东省普通国省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计取。

1、利润和税金

a、利润：按 7.42%计取；

b、税金：按 9%计取。

2、人工费

工费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建管[2019]25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取定，按 111.23 元/工日计。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养护合同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如有）、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约定的计量方法，以咨询人（或称监理人，下同）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约定，由咨询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二篇第三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四篇“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约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四篇“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缺陷修复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所引起的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或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咨询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费用应视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如桥检车、围堰、排水等）。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填报及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为“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的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9 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的金额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的3%（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500万元，保险费率为3%。

2.10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金额为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的1.5%（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

2.11 施工环保费为第100章至900章清单合计的0.8%（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施工环保费）。

2.12 沥青铣刨料、水稳铣刨料、安全设施钢构件、中央隔离墩破碎料等根据青岛市公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公路工程中相关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相关办法进行处置，其中：

2.12.1 沥青铣刨料（实体方量）按相应评估其价值抵扣工程款。铣刨料回收评估单价暂按负 26 元/立方从控制价中进行扣除。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 26 元/立方。

2.12.2 水泥稳定碎石铣刨料（实体方量）按相应评估其价值抵扣工程款。铣刨料回收评估单价暂按负 10 元/立方从控制价中进行扣除。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 10 元/立方。

2.12.3 水泥稳定砂铣刨料（实体方量）按相应评估其价值抵扣工程款。铣刨料回收评估单价暂按负 9 元/立方从控制价中进行扣除。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 9 元/立方。

2.12.4 交安设施钢构件剩余价值按相应评估其价值抵扣工程款。钢构件评估单价暂按负 1800 元/t 从控制价中进行扣除。投标人所报单价须为负值，且绝对值不得低于 1800 元/t。

2.12.5 中央隔离墩、翼墙等混凝土护栏破碎料（内含钢筋）剩余价值按其相应评估价值抵扣工程款。中中央隔离墩、翼墙等混凝土护栏破碎料（内含钢筋）评估单价暂为 0 元/m³（含破碎、拆卸、运输等费用）。此项费用不再单独计量。

3. 计日工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二、技术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本项目无危大工程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计划表
- 6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 6.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4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6.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6.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6.7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6.8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承诺书）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或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投标内容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质量保修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与权利义务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承担_____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_____（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承担_____范围内的招标内容；

.....

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6 资格审查资料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第 2-4、6 款规定附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是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4、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6.5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第 7 款规定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号）相关规定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承诺书

致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按照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公路建设领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交办公路〔2022〕59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号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青岛市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青政办字〔2025〕5号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及投标函
 - 1.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1.2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1.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或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投标内容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质量保修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df1560c-0c41-40a2-8332-b2a22d65cc8e

附录一